

证券代码：871243

证券简称：华南石化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该等信息视为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

第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发生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及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信息披

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范围

第一节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一）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

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四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行政部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 （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 （三）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 （四）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办券商报备，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报刊上发布。

第五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负责人通报信息；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或征求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必要的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参照本制度，发生任何属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可能需要公司披露的，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将该等信息向公司报告，公司根据本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披露事项。

第六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与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分。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